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051號

原告 林文芳

訴訟代理人 吳鴻鵠

被告 邱錫湖 現於法務部○○○○○○○○○○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28號），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得預見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並可能以此遮斷相關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即洗錢），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間某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地點，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而容任他人將本案帳戶作為存、提款、轉帳及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俟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成員間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原告佯稱先匯款才可領取福利物資云云，施此詐術手段，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1月7日中午12時43分許，匯付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至訴外人林國盛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嗣該詐欺集團復於同日下午1時23分許，轉匯包含前述款項在內之28萬元至訴外人李

01 墳銓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下稱中信帳戶)；隨後該詐欺集團再於同日下午1時24分  
03 許、下午1時46分許，轉匯包含前述款項在內之27萬9,000  
04 元、38萬9,000元至系爭帳戶，且均旋遭該詐欺集團提領一  
05 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  
06 向)。原告因而受有15,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  
07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  
08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0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

12 現因殘刑執行中，無力一次清償，待執行完畢之後再想辦法  
13 賠償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為詐欺集團所詐騙，致受有15,000元  
15 之損失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6號刑事判決  
16 判處「甲○○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  
17 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8 日。」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  
19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至被告雖以現  
20 無力清償等語置辯，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  
21 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  
22 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則被告自應對原告  
23 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

24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5 告1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6 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9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30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31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

01 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  
02 示。

03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04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05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7 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呂安樂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書 記 官 魏賜琪